

LOVE
ACTUALLY

荡平千军万马 等你前来 爱我

李冬
著

一个少年的逆袭史，为小时候吹过的牛而奋斗终生！

以前我以为有钱了才有资格喜欢你，后来我有钱了，却发现你从来不在乎这个！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Beijing United Publishing Co., Ltd.

荡平千军万马
等你前来
爱我

李冬
著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Beijing United Publishing Co., Ltd.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荡平千军万马, 等你前来爱我 / 李冬著. — 北京: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2015.7

ISBN 978-7-5502-5527-2

I. ①荡… II. ①李…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128845号

荡平千军万马, 等你前来爱我

作 者: 李 冬

选题策划: 北京磨铁图书有限公司

责任编辑: 徐秀琴

排版制作: 刘珍珍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出版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83号楼9层 100088)

北京尚唐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字数226千字 880毫米×1230毫米 1/32 印张9

2015年9月第1版 2015年9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502-5527-2

定价: 32.80元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发现图书质量问题, 可联系调换。质量投诉电话: 010-82069336

前

言

我的大学伊始过得非常孤单而索然无味，这和我的爱好有关。比如我对“魔兽争霸”完全没有天赋，这就表示大部分时间里我不能和室友待在一起，虽然我们相处得很融洽，但没有共同的追求。我偶尔打打篮球，运动神经却一塌糊涂，我的篮球生涯里所有的进球都非常诡异，按照正常的程序，我几乎一个球都没打进过，在篮球场也找不到一点乐趣，我之所以坚持，只是因为这是一项集体运动。

我一直相信上天一定赋予了我一个非同寻常的兴趣，只是在安逸的生活中无法展现，一旦有了合适的机会，我一定能发挥出惊人的创造力和生命力去创造一个奇迹或拯救一个时代。支撑我一直都坚信着这一点的依据来源于我特别容易饿，这说明我身体里一定存在某种伟大的力量，需要不断积蓄能量。后来，我逐渐发现我的爱好居然是吃。这让我备受打击。于是我开始孤独地辗转于各个食堂，从牛肉板面吃到石锅拌饭，每天至少六顿饭，我的同学无论在哪里碰到我跟我打招呼都会说，去吃饭呀。然而，食物确实给我的身心带来了无与伦比的满足和喜悦，

我可以连续一个月每天上午第二节课下课去吃三食堂的麻辣烫手擀面，风雨无阻，可以为了吃某自助餐的蒜蓉粉丝扇贝独自一人坐一个半小时的车来到北京吃完就走。当秋季来临，听说秦皇岛海边皮皮虾捞上来直接在沙滩上卖，客人用锅舀海水煮，现捞现煮现吃时我再也受不了了，连夜买票坐火车到了秦皇岛。我当时的女朋友就在秦皇岛读大学，我的突然出现让她感动得热泪盈眶，我却残忍地告诉她我这一路上一直都想吃着皮皮虾。

我和二北成为好朋友也是因为吃，我们对美食有着相同程度的热情，从此我的饭桌上多了一个人。不可否认，二北是个美女，二北之所以叫二北，是因为她分不清南和北，在她的世界里有两个北，所以说她很二。直到今天，我都不确定她的二是不是装的，因为我总觉得她傻得很有智慧。在那个时期的人，想法越简单就越快乐，越复杂就越多烦恼。更难得的是，在那时还允许我们单纯。有一次我们翻过学校附近一个废弃的高尔夫球场的护栏，那时候是夏天，里面灌木丛生，杂草遍野，我们像是找到世外桃源一样在里面蹦蹦跳跳地逛了一下午，还掏出手机拍来拍去，在一条填满垃圾的河上发现了一座竹排桥，于是，我俩忍着臭味和蚊子叮咬跑到上面摆出各种忧伤、辽远、深邃的表情一通猛拍，拍完还用手机编辑成效果图加上彩色文字，搞得跟网上的非主流图片似的，然后又买相册，又洗照片，捣鼓了一个多礼拜。这样的生活大概持续了半年，其间，我们到处欣赏美景寻找美味，还经常跑到化学老师家蹭饭。无论是浪漫如西部牛扒还是热闹的麻辣香锅，抑或午后咖啡书室的番茄汁，DQ的绿茶冰激凌，甚至是校门口驴肉火烧里的肉焖子都难逃我们精确缜密的搜罗，我们吃下去的是美食，留下的是美好，我们在对方的回忆里全部都是快乐，没有一丝伤感，甚至每次来化学老师家做饭时，老师以为我们是一对儿，我们也置若罔闻地担心着锅里的莲藕排骨汤，民以食为天，在我们单纯的脑袋里，食物永远比天大。现在想

想，还好当时都没想法。后来二北和班里另一个男生在一起了，有一次，我在上楼的时候听到她男朋友很生气地对她说，你总跟他在一块儿算怎么回事，你说你们什么都没有，我相信了，可是人家也有女朋友，你让人家女朋友知道了怎么想。从那以后，除了一起去化学老师家，我就再也没有和二北单独出来过。

不久，我和当时的女朋友分手了。奇怪的是，同时我的两个室友也失恋了，经常坐在我后桌的一个女生和坐在我前排的一个女生也失恋了，团支书也失恋了。随后我成了他们倾诉的对象，他们好像非常急切地要把整个故事都讲给我听，特别是我后桌的那个女生K，她看起来很难从这段爱情中走出来，一遍一遍地诉说着她的经历，说到动情处声泪俱下，我觉得她之所以选择我作为倾诉的对象，也许是因为附近只有我认识她的前男友，至于其他人，我宁愿相信他们知道我也失恋了，以为我能理解他们的心情而不至于听得不耐烦，可是我真的体会不到他们那种撕心裂肺的痛楚，因为那个季节的皮皮虾还不能下锅，我只是感到无聊。本来我很想再找个女朋友来打发这种无聊，可是K天天找我聊天，导致我们班和隔壁班的女同学都以为我们关系不一般，甚至还传出了不少绯闻。于是，我想写一本小说，这本书就是那个时候开始写的，我想我还是要感谢我的朋友和他们的前任们，事实上他们的故事真的给了我很多灵感。不久，我又有了女朋友，她是我从小就喜欢的女孩，我一直固执地喜欢了她七年，中间交往过三个女朋友我却还是只喜欢她，我们在相邻的城市，可以经常见面，那段时间我心情很好。其他人也相继找到了新朋友或新目标。而我的后桌K，仍然不断地向我倾诉，后来她成了和我一起吃喝玩乐的好同志。我觉得她走进我的生活对她走出悲伤带来了不小的帮助。我们一起去过很多地方，到植物园看爬行动物和猴子，吃遍了我們大学所在城市的每一家有名气的麻辣香锅，吃各种冰激凌，各种麻辣烫，各种路边摊，甚至吃遍了整个大学城所有学校的食堂。我已

经记不清她是从什么时候起不再讲述她前男友的故事了，只是后来，当我不怀好意地提起那个男人想要小刺激她一下时，她的眼神里已经没有了一闪而过的伤感，她的语速也不会忽然不自然地慢下来。

大学城附近的小村有很多对外出租的民房，其中有一家叫新东方公寓，外层的单间带一个小院。我的整个大三几乎都是在那里度过的，同时，还有老大、红、猪儿、K、驴。我是那里唯一的男生。也许正是因为有我这个男生，那里才更有活力。我们在那里烧烤、做饭、喝酒、打牌，还养了一条狗和一只猫，生活的快乐让我们无心上课。直到大四开始，大家都各自实习、各奔东西，只留下我和猪儿还坚守在学校考研。无论是当时，还是现在，我都非常确定，大四下半年是我迄今为止生命中最美好的时光，因为有猪儿的陪伴。在那半年，我和猪儿成了形影不离的小伙伴，我们一起上补习班，坐在同一桌听视频教程，一起去自习室和图书馆看书，并说好每周五要出去玩一天，放松一下心情，可是每周放松的都并不只有星期五。我们带着一堆零食，在植物园的树林里野餐，被咬得满身包。在她的出租屋里吃薯片，看《快乐大本营》。去食街看《蜡笔小新》，吃宁波鱼，她说小新的眉毛很像我，让我备受打击。在万达广场的家乐福买最大桶的八喜，坐在肯德基里一口气吃完，然后看电影看到晚上，赶最后一班公交车回学校。我俩对钱都没什么概念，每个月月底，家里给打生活费的前几天都过得山穷水尽。最惨的一次，离月底还有一个礼拜，我俩身上加一起十五块钱，只好连续四五天买白菜、土豆这种最便宜的菜拿到她的出租屋炒着吃。有时候买一个鸡蛋、两个西红柿、两块钱的面条可以吃一天。现在想想，那时候的快乐多简单，面条出锅时，都能围着碗、闻着香味高兴半天。后来，我们发现自己买羊肉和菜做火锅吃也很省钱，还在网上百度各种菜照着做，我做得最成功的是麻辣香锅，猪儿做得最成功的是除了麻辣香锅以外的所有菜。

快考试的那段时间，有一次，我们因为一点小事吵了嘴，当时正在学校机房，她说，走了。我说，我还要查点东西。她气鼓鼓地转身走了，我等了一会儿也跟了出去，在后面远远地跟着她，忽然她一回头，看到我在身后，我忍不住笑了出来，她随即笑着跑过来，那一刻，我很感动。我也不知道我为什么那么感动，也许是因为她的笑，也许是因为她忽然回头。直到现在，我还记得她笑着跑过来的情景。那个画面在我脑海里不停回放，温暖清晰如昨日。不久以后，考试结束，我们各自回家找工作实习，后来，分数下来，我们都没过线。从此天各一方。

整个大学期间，二北和男朋友感情都很好，两个人一起读完了大学，又一起考研。男孩的家庭条件不太好，二北一直不离不弃，他们度过了一段又一段或艰难或美好的岁月，毕业以后，二北跟随男孩一起去了男孩的老家工作，挣钱供男孩读硕士，所有人都认为两人一定会走到最后。一年后，二北忽然打电话给我，哭着对我说男孩在学校喜欢上了另一个女孩子。然后传来了他们分手的消息，再后来，听同学说他们好像又在一起了。

岁月的轮回总是出人意料，而这时的我，似乎已经对所有意外都逐渐麻木了，只是不时还会想起一碗面条带来的喜悦，一个转身带来的感动。

前言 / 001

第一章 住在巷子里的少年 / 001

第二章 高考之后，大学之前 / 013

第三章 花开花落自有时 / 025

第四章 快餐店的邂逅 / 041

第五章 跌弹斑鸠 / 063

第六章 废墟中的阳光 / 081

第七章 风中残蝶谁人怜 / 101

第八章 白雪，夏夜 / 123

第九章 林清和她的爱情 / 135

第十章 纷纷扰扰（一） / 153

第十一章 纷纷扰扰（二） / 169

第十二章 在跳板上狂欢 / 193

第十三章 漏脯充饥 / 201

第十四章 一起旅行 / 215

第十五章 偷袭 / 229

第十六章 美丽仲夏 / 241

第十七章 婚礼 / 257

第十八章 转眼相望已十年 / 263



第

一

章

住在巷子里的少年

状元巷位于市区的最北面，是由几条狭窄的弄堂构成的，传说明清时期出过几个状元，繁华一时，这一带也因此而得名。现如今，这里俨然不见了状元时代的昌盛。巷子的弄堂很窄，地面用不同颜色的旧砖杂乱堆砌而成，常年阴暗不见天日，角落里肆意地生长着一层厚厚的青苔，经过岁月的侵蚀，许多砖体已经有些松动了，刚下过雨的时候，走在上面运气不好会滋出一股泥水，直射眉心。弄堂里没有路灯，晚上站在巷子口向里望去能最大限度上感受夜的黑暗与混沌，不时从里面传出几声猫狗的叫声，假如是独自夜行，能清晰地听到脚步声诡异的回音和阴森森的风声，时常让人不寒而栗。胡同两面是低矮的平房，有的是红砖砌成的，再旧一点的是青瓦房，房顶上或多或少都生长着各种杂草。这些房子大多是20世纪八九十年代的建筑，由于年久失修，密闭性不是很好。冬天的时候，西北风可以透过窗户缝把寒气带入室内，所以一进腊月，家家户户都要在窗户外面钉上一层塑料布以抵御寒风的侵袭。

当时的许正就住在这里。

不得不相信人的生长发育与后天环境有很大的关系，许正的父母是卖水果的，许正从小吃水果长大，人也水灵，长得细皮嫩肉的。不像巷子口的林家，卖猪肉的，他家孩子长得五大三粗，小小年纪就带着一身杀气。时过境迁，许正已经忘记了林家孩子的真正名字，只记得他有一个响亮的绰号，叫作“诸葛神侯”。

许正每天骑自行车去学校，出了巷子口是城市的北环路，顺着北环路往西走，经过几家破旧的商铺就到了许正当年读过的小学。那时候，当地电视台正在播85版《四大名捕重出江湖》，班里除了诸葛神侯，还有四大名捕，四大名捕是诸葛神侯的手下，五个人在班里招摇过市、威风八面，深受全班人的敬畏，而其余的男同学经常无故被他们说成是上官苍穹或者上官苍穹的人，然后被拖到教室后面暴打一顿，由于是反面人物，谁也不愿意当上官苍穹和他的“走狗”，所以没有一个对应的组织与他们抗争。打完以后，还要问“说，下次还敢不敢再犯”，对方只有说“不敢了”或者躺在地上装死才能免于继续遭受劫难。许正经常遭受他们的毒打，因为许正与诸葛神侯同桌，神侯肥硕的身躯要占用四分之三张桌子，并在许正那半张桌子中间划了道界线，可怜的许正只能在四分之一张桌子上活动，只要他上课过界，下课就以“擅闯神侯府”论处。由于被打出了经验，许正一被拖出去就立即说“不敢了”，长此以往，神侯觉得没意思，于是告诫许正，以后不准说“不敢了”，只准装死。因为神侯认为，既然他已经说了“不敢了”，自己就没有理由再打了，而“死”是一件没有明显界限的事情，你说你死了，我觉得你没死或者死得不够彻底，我就可以继续打，就算你真的死了，我还可以鞭尸。从那以后，许正每天都要被打好几次。

终于，形势出现了转机，郑少秋的一部《戏说乾隆》风靡了大江南北。班里一位同学顺应潮流登基成了乾隆皇帝，要赐封一个御前侍卫、一

个内务总管、一个贴身宫女辅佐左右，班里同学纷纷表示愿意效忠皇上，都想加入这个新的组织。由于乾隆是许正的邻居，许正经常把自己的苹果给他咬一口，念在这份情谊上许正有幸被招到皇帝的手下。许正得知这个消息激动万分，放学的路上他问乾隆，从明天起我就是宝柱了吧？

乾隆说，宝柱是御前侍卫，你太瘦了，不合适，朕已经封体委为四品御前带刀侍卫了。

许正有些不满，说，那我只能是甲六喽，太监呀！

乾隆摇摇头说，甲六也有人选了，你是春禧。

从那以后，许正有了一个外号，叫“春禧”。令许正郁闷的是，即使如此，在诸葛神侯率领四大名捕围攻自己的时候他们也并不出手。乾隆说，甲六和宝柱只保护皇上，不保护宫女。于是，许正仍然每天过着在地上打滚的生活。

再后来，随着电视节目的不断更新，班里又出现了星矢的圣斗士和楚留香、铁公鸡、胡铁花。许正重新看到了希望，迅速脱离了乾隆去投奔新的角色。然而大家普遍认为“春禧”这个名字有辱组织的威严，一概不予接纳。当许正再想转过头继续为皇上尽忠时，春禧的名额已经被一个女孩子占据了。这时许正第一次明白，树立良好的个人形象是一个多么重要的概念。

就这样，许正成为全班唯一一个没有加入任何组织的男生。在那段被全班人隔离的日子里，许正的生活并不是无所事事的，因为他每天都要被诸葛神侯和四大名捕拖到教室后面打几次。直到有一天，动画片的剧情出现了海斗士，许正灵光一现，仿佛找到了重生的出口。第二天，许正激动地在班里高声宣布，自己是海皇波士顿的化身，他要在班里召集自己的海斗士。这一言论立刻引起了各首领的不满：第一，大家都有了自己的角色，他如果真的召集必定召去自己的手下，这是不可原谅的。第二，如果海斗士全部归位，那么他将是全班势力最大的首领，谁也不能接受以后

要被春禧欺负。第三，也是最重要的一条，海皇是邪恶的化身，他绑架了雅典娜，并把女神困在大柱子里用水泡着，所以绝不能让这种邪恶力量在地球蔓延。于是，星矢带领他的圣斗士们第一个冲上前去，以拯救雅典娜的名义，把海皇拖到教室后面暴打了一顿；随后他又变回了春禧，以反叛罪论处被宝柱和甲六暴打；接着楚留香说他一会儿是春禧，一会儿是波士顿，分明神志不清，一定练了葵花宝典走火入魔，然后大喊一声“昭明太子哪里逃”，联手铁公鸡和胡铁花用破典神功破了他的葵花宝典，最后诸葛神侯又例行公事地带领四大名捕暴打了他一顿。

这是许正人生中的第一次创业，也是他人生中被打最多的一天。在接下来的日子里，许正每天都被全班同学追打着。整个小学生涯，他在众人的嘲弄与殴打中孤独而坚挺地生存了下来。

过了这所小学一直往东走，在第一个路口左转，直行再过两个路口就到了许正的初中。许正的初中生活，过得很安生也很枯燥，唯一的亮点就是在这里认识了邢荣君。在这所初中里，男生分为三类人群：第一类穿着漂亮的运动鞋和运动裤，喜欢在篮球场打球，时常有女生在他们面前欢呼，在他们背后议论，而他们对此往往不屑一顾或者假装不屑一顾，这种人很少。许正知道名字的只有一个，叫作郑旭，由于名声很大，学校里大多数人都知道他。第二类人群比第一类多一点，他们穿着喇叭裤，黑皮鞋，头发留得很长并经常改变发型和颜色，在没有老师的地方嘴里叼根烟，走路喜欢晃来晃去，看到漂亮的女孩子会吹口哨，也受到一些女孩子的崇拜。这类人喜欢跟人要钱，第一类人是他们所惹不起的，他们要钱的对象是第三类人。这所学校的第三类人大多穿的是黑布鞋，有的也穿在地摊上买来的廉价旅游鞋，一双二十块钱左右，他们基本上都戴着眼镜，没有什么爱好也不参加任何体育运动，除非他们脸上有饭粒或者刚被第二类人打得鼻青脸肿，否则没有几个女生愿意多看

他们几眼，这类人在这所学校占绝大多数，这也给第二类人提供了广阔的要钱市场。

许正和邢荣君是同桌，他俩都属于第三类人。从初一开始，每天午饭都要在学校吃。两人的饭钱各自一块五，在食堂打饭。一块钱一份素菜，五毛钱两个馒头。每天他们要上交五毛钱给第二类人，每人还剩一块钱，可以买四个馒头、一份素菜两人一起吃。许正每天从家里带来一个苹果，切开一人一半。就这样，他们过着日出而作日落而息的生活，三年如一日地读完了他们的初中生活，两人携手考进了这座城市唯一一所省重点高中。

过了这所初中往南一直走，路过三个路口左转，再走过一个路口，就到了许正现在所在的高中。升入高中后，许正和邢荣君又被分在了同一个班。到了高中，无论多么高尚的人都到了发育的年纪，所以恋爱就成了一件流行而普遍的事情，许正也在这个时候喜欢上了叶文。从高一开始，叶文就一直坐在许正的前桌。叶文并不是十分出色的女孩子，她学习刻苦，成绩却不好，特别是数学和物理，在一切需要运用智力的问题上，她通常搞不明白。但是叶文很漂亮，细嫩的皮肤有一点婴儿肥，眼睛不是很大，睫毛很长，她很爱笑，笑起来傻傻的，脸颊上有两个酒窝，眼睛眯起来很好看，质而不俚。许正只是在心中默默地喜欢着她，并没有采取任何行动，因为第一，他还没这么大胆子；第二，他也不愿意给这颗单纯的心灵带来任何困扰。

作为一个女人，笨并不是不可饶恕的事，聪明的女人往往懂得太多规则，也更加了解漂亮的意义和作用，就像全校著名的美女徐倩倩。徐倩倩一来到这所学校，立刻成了全校公认的校花，因为她不但美丽，而且会炒作。徐倩倩除了周一升旗以外，从来不多穿一天校服，她所穿的每一件衣服，都能以不同风格和角度把她的美最大化地体现出来，给人

以惊艳的感觉。另外，她与学校里一个叫魏新然的风云人物有着千丝万缕的暧昧关系。无论是魏新然，还是暧昧本身所带来的新闻效应都要比普通情侣高得多，今天大家看到了魏新然和徐倩倩在操场牵手，明天大家又看到魏新然和另一个女孩在教学楼后面拥抱，后天大家又看到徐倩倩和某男生在食堂吃饭，大后天大家再次看到魏新然又牵起了徐倩倩的手，总之，校园里对两人的关系有着各种说法。在这些从不间断的新鲜传闻中，男生们对这位神秘的校花有着无限的遐想。这是一个能激发男人们探索欲的女人，她的美也逐渐成了学校的一个传奇。

这些都是大人物的事，像许正这种小角色只有耳闻的份，绝对无法真正参与其中。但是许正对徐倩倩并不陌生。徐倩倩经常来许正的教室门口找叶文聊天，两人是很好的朋友。许正曾经在两个人聊天时比较过，叶文和徐倩倩在美的程度上不相上下，只不过一个是恬静的美，一个是热辣的美，一个是容易被忽略的美，一个是刺激神经的美，就像一碗银耳莲子粥和一碗酸辣汤，一个有营养，一个有暴力感。

每当徐倩倩站在教室门口时，总会吸引全班男生充满欲望的目光。邢荣君更是一度视她为精神食粮。有一段时间，他经常故意走出教室，昂首挺胸迈着方步从徐倩倩身边经过，并在最接近徐倩倩的位置想办法弄出点动静来，但是小人物终究是小人物，走得再直，咳得再厉害徐倩倩也从来没转头看过他一眼。后来邢荣君心灰意冷地找了另一个女孩子做女朋友，那个女孩也是小人物，再后来那女孩抛弃了邢荣君投奔了魏新然的一个小弟，从那以后，女孩在小弟的光环下成了学校里小有名气的人物。

许正每天都骑着他那辆破自行车走过这段喧嚣的街道，路途遥远导致他经常迟到，每天都是最后一个到教室的。那个时候叶文已经在教室默写了整整一个单元的英语单词或者背下了一篇古文。叶文是全班最早一个来学校的。每天早晨，她都会坐着她父亲的奥迪A8从这座城市最显

赫的小区出来，穿过清晨宁静的街道第一个走进教室背单词读课文。谁也想不明白，一个这么努力的女孩子怎么会考出那样惨淡的名次，人类的大脑有时是如此难以捉摸。

日子通常是平淡的，每天的数学课或物理课上完之后，叶文总是转过身问许正一些讲课的重点。许正智商一般，努力一般，所以成绩也一般。但是解答叶文的问题已经绰绰有余了。叶文有一个习惯，做题时喜欢把思路小声念出来，“根据欧姆定律， $I=U/R$ ，先求出 I ， I 是电流，再求热量，热量公式是 $Q=I^2 \cdot R \cdot T$ ， I 求出来了， R 给出来了，时间没给，再求时间，时间 T ……时间怎么求呢，时间怎么求，找条件……”叶文通常找不到有用的条件，这个时候他会转过身来问许正“这道题怎么做啊”。许正就给她讲，讲明白以后她会傻笑着说“这么回事啊，呵呵，这个公式我没记住”。然后拿出错题本把这道题抄在上面，写上过程，在其中一个公式后面画个括号，写上“这个公式我没记住”。

高中的时候，午饭也是在学校吃的。在那个初恋的年代，女人是高于一切的。所以自从邢荣君有了女朋友，许正就只能孤单一人去食堂打饭了。这个时候，叶文经常凑过来跟许正一起吃饭。叶文时常从家里带来一些腰果虾仁、土豆牛肉之类的佳肴，每次都分给许正一多半。许正偶尔会和叶文去吃一顿面，学校旁边有一个“四季抻面馆”，那里的炒面味道很正，又很便宜，再早以前许正和邢荣君经常去吃。叶文不喜欢炒面，她每次和许正去那里都要抻面，然后把碗里的牛肉分给许正一块。许正每天都带两个苹果，给叶文一个，给邢荣君半个，自己吃半个。两年就这样简简单单地过去了，生活中除了吃饭和学习，似乎再也没有什么可圈可点的部分了，那些大人物的故事仍然时有流传，许正有时候感到费解，到底哪来的那么多时间、地点让他们的生活充满着精彩情节呢。但是他从未深究过这个问题，毕竟与他无关，他的生活是风平浪静的。

然而总会有点小波澜。

比如这天，许正来到学校的时候前排座位上空空的。许正愣了一下，然后坐下来环视了一遍整个教室，确定叶文没在。这让许正很迷惑，叶文以前从来没缺过课。他开始胡思乱想，叶文是不是病了，什么病？严不严重？前段时间“流感”刚过去，她会不会被隔离呀，还是因为别的事了，会是什么事呢？以她的性格能耽误高三的课一定不是小事，呀！会不会出什么意外了，难道路上出车祸了，或者被绑架了……他不敢往下想了。讲台上刘老师仍然慷慨激昂地讲课，时不时喷出几点唾沫星子，有的落在前排同学的身上，有的落在前排同学的水杯里，激起一圈圈奇妙的涟漪。许正没心思听下去了，他想趴在桌子上睡一会儿，醒的时候也许叶文就坐在前面了。他想着想着就趴下了，刚要睡，忽然想到，如果叶文回来问起这节课的内容怎么办呢？想到这儿，他又坐起来强迫自己听下去。可是，一直到下午放学，叶文仍没有来。这一天，楼道里一有动静许正就往外瞟一眼。上课时他把笔记做得格外详细，以便明天给叶文讲解。

然而第二天叶文仍没有来。许正的心情一下子变得烦躁起来，整整一天他都用来推测各种假设。许正意识到这样下去很严重，因为如果叶文明天继续不来，自己的精神就会继续错乱下去。他决定今天一定要弄清楚真相。

于是下午放学，许正骑上那辆年代久远的永久牌自行车奔向光鲜华丽的富丽花园。

富丽花园在市区的最南端，室内统一是复式楼的设计，住的都是这座城市最高水平的人才。小区门口是两间警卫室，各种漂亮的轿车从门口进进出出，偶尔有散步的老人穿着宽松的衣服牵着宠物狗悠闲地走出来。许正把自行车存在门口，心虚地朝大门走去，穿过门口时，他心里暗喜门卫没拦住自己。走进小区，他才发现，这个小区太大了，在这